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三六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五十四次政務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公電○

發紫陽縣代電

○法規○

漁業警察規程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五十四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百齡

李志剛

王一山

李範一

列席 余俊

南汝箕

主席 李範一

紀錄 鄭自毅

恭讀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轉救濟院請發養老殘廢兩所修理費洋四百七十二元六角及齋預算書請核發案

議決 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報議請制止各縣由縣地方款開支縣黨部補助費經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報規定各縣典禮費經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通過

(四)主席提議准陝西全省保衛團總指揮部咨請轉飭分撥各區開辦費案

議決 經常費照准開辦費按月支經費三分之一撥發

(五)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柘邑縣縣長吉挺生另有任用遺缺擬委李季俠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爲准實業內政兩部會咨送漁業警察規則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實業內政 部漁字第三五一號會咨開爲咨行查年來漁業鑛產各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維持各業務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茲由本部等先行會訂漁業警察規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二零七號指令照准並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同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規程一份咨請查照並分飭遵照爲荷此咨等因附送漁業警察規程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

規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漁業規程一份（見法田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本政府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委任羅端先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楊汝金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查本年八月十四日本政府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委任羅端先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楊汝金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案業經決議通過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暨履歷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並復備查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暨履歷各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本政府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省立高級中學呈報獎學金辦法一案令查照飭知由

爲令飭事查本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據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馬進呈擬獎學金辦法請公決案業經決議通過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暨辦法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暨辦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原提案

案據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馬進呈請該校獎學金辦法請察核示遵等情查學校設置獎學金以獎進品學均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經約法明白規定陝省以大災之後鄉村經濟破產中等學生以上之學費多數家庭無力負擔而於高級中學設置獎學金在此政費竭蹶之時尙可勉爲支應於受益者亦可免區域偏枯之嫌實有亟爲設置之必要茲根據本省生活實際需要遵照約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將原呈辦法予以修正並請自下學期起實行並請在高等教育事業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印附辦法提請

公決

附陝西省立高級中學校獎學金暫行辦法一份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

●陝西省立高級中學獎學金暫行辦法

本校爲獎勵品學兼優之貧寒學生起見設獎學金學額三十名每名每學期給予獎金五十元

一 獎學金之給予以家道貧寒本學期學業成績超過七十五分操行列甲等之學生爲限

陝西省政府公報

- 三 應得獎學金學生由本校校務會議於學期終了時審定呈請教育廳核發
- 四 獎學金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發給但期屆畢業而獲獎者得於成績核定後提前發給
- 五 每學期獎學金發給後由本校彙報教育廳核銷並於校內公布之
- 六 得獎學生由本校分別通知各縣教育局不再發給本學期貨費
- 七 應獎學生如超過定額時以年級之高下為序同年級者以學業成績之優劣為序
- 八 本辦法呈准後自二十年度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陝西省賑務會 建設廳

為本政府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李委員協提議據公路局擬具西同路計畫書及預算表請公決案決議令賑務會撥款十萬元以工代賑修築西同路汽車道等因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由

為令知事案照本政府第五十三次政務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據公路局擬具西同路計畫書及預算表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令賑務會撥款十萬元以工代賑修築西同路汽車道等因除令飭建設廳遵照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速如數撥款洋十萬元以便修築而利交通並將撥款日省賑務會遵照如數撥付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速如數撥款洋十萬元以便修築而利交通並將撥款日務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建設廳 長 叩 便

計抄發原計畫書及預算表各一份（表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原計畫書

查西回路自西安經草灘三原（西三通稱九十華里合五一八四公里）耀縣（三耀通稱八十華里此次實測結果四一八公里）至同官縣（耀同通稱七十華里合四〇三二公里）共計一三三九六公里前經本局派柳總工程師民均周工程師大鈞詳細查勘估其預算約計土工費四萬六千元橋樑涵洞費一萬七千元惟新施工程須實地測量以資設計並確定預算標準復於五月底派本局測量隊先行測量三耀段已於七月中旬測量完竣現正製圖表至西三耀同二段本擬繼續測量因工作人員不敷時聞急促尙未實行查耀縣同官宜君等縣炭礦豐富惟以轉運困難不能充分供用燃料缺乏各項工商業因而大受影響現爲兼籌並顧起見擬於該段汽車路加設輕便鐵道以利運輸並擬即將現設靈寶潼關間之輕便鐵道拆卸移用此項工程更須力求平直所有坡度彎道且較西潼西鳳等路爲佳茲經分段切實估計列具詳表其間除渭河二水建橋工程太大仍按水勢臨時搭設浮橋或擺渡外依此計劃如無意外障礙半年內可以完工費省力大亦較北交通及省會繁榮之基礎也再敷設輕便鐵道原有通至交口之議爲可避免涇渭兩河又地勢稍平行駛較易固屬甚善但以目前設備之簡單及產煤之數量爲出口計尙談不到而西安市上之供用即受影響因距交口尙有七八十里與距三原相若無幾運轉仍屬困難則前功盡棄故不如直接通至西安離兩次渡河略費時間而所省仍多如將來稍有發展未嘗不可另建支線至通西安經過之上下坡此次計畫已經預備則不難疊稍緩於通行尙無滯礙也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爲進禁煙委員會咨送換種農作物辦法暨波斯鴉片調查團報告撮要各一件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第一四一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會於民國十八年爲謀研究改良種煙土地換種農作物辦法起見曾經會同內政農礦二部製訂種煙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會同呈請

行政院令飭產煙各省區轉飭填報以憑會同研究旋因各省填報無幾復經本會召集內農二部聯席討論經決議會呈

行政院令催並由會咨請外交部轉向國聯搜集關於改良種煙土地及換種農作物辦法俾供參考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咨送該項材料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九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交查驗處選購成書分送各委員詳細研究並經提交九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咨送各省政府參考並查案咨催填送種煙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油印換種農作物辦法暨波斯鴉片調查團報告撮要一併隨咨附奉即希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加以研究俾資參考並煩查案將本會前送種煙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如尙未經填報者飭即填報咨轉過會以憑彙案辦理實叙公誼此咨等因附換種農作物辦法暨波斯鴉片調查團報告撮要各一件准此查上項調查表前奉

行政院令頒到陝業經檢同表式令飭
該廳 前農礦廳轉行彙齊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
建設廳 民廳外合行照抄各

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研究藉資參考並查照前發表式迅飭所屬從速查填彙齊以憑轉送案關
要政萬勿再延切切此令

附抄送原附件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附換種農作物辦法

利用各項農作物以代工業原非易事但手續雖甚複雜凡經灌溉之谷類概可輪種於產煙土地如目前印度中部及那喇特賴達
溉區域原為烟草種地現由他種植物或農作物換種者已有四十二類茲按其較為重要者順序述之如下即甘蔗棉花烟草小
麥洋蔥大蒜普通蔬菜及傘形植物類均可按其情況之不同加以選擇然後種植且選種及市場交易諸問題苟能解決即使五谷
與園藝品混合種植以代工業未為不可換種以後農民利益並無若何損失為易於獲利起見仍以輪種各項谷類較為得計蓋市
場所需求者往往因時而異不過換種手續既非易事須待進行順利時農民始免受種種損失也

換種期間之困難可以下列事項解釋之凡以甲種農作物改換乙種谷類或植物而以大規模出之者往往在經濟上發生最大困
難故非逐漸進行不可例如栽種一公畝甘蔗之種重約五十噸特波斯衡名一噸特等於八十二磅又七分之二搬運時既感困難
並又易致腐壞甘蔗收穫後取糖汁時又須設立壓榨器機製釜煎熬故在新墾區內種植五百公畝甘蔗所有用費及手續等項已
屬可觀其他改種農作物往往亦感受同等困難云

值新陳農作物換種過渡期間農家有時亦感受他項困難茲述其主要阻碍如下

一 由於耕種者迷信及偏見所致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二 水井其劣

三 受國內地方征稅之束縛

四 無選種專識並缺乏佳種以供耕種

五 農產品交易方面殊感困難

◎波斯鴉片調查團報告摘要

(一) 報告第十項 波斯種植粟之原因

1 波斯每年值季秋回春雨量頗多，粟亦於此時播種者以其易於灌溉也至其成熟收穫時期則在春夏之交

2 波斯種植獲利甚厚較諸每年秋季種大小麥所獲之利當超過四倍此波斯農氏所以願捨五穀而爭種烟苗云

3 波斯烟土每磅值金洋六元至八元國內運費亦極昂貴

4 波斯輸出大宗烟土以購入進口貨物但實際上波斯固不專賴舶來品以供給國家之需用

(二) 波斯鴉片調查團之結論

依據事實可得下列六種結論

(一) 波斯國內交通殊感不便經濟致受極大損失政府常徵商人重稅因此之故波斯邊陲城市向國外購買各等

原料或製造品較國內所出產者價值反為低廉故波斯目前最需要者即交通之改良也須修築輪車通行道路如能由

波斯京城築鐵道直達波斯海灣尤有補於國計民生不僅有裨政治與軍事已也

(二) 波斯亟須獎勵耕種方法使其適應國內農業與園藝之需求因全國祇賴灌溉始能從事耕種終非得善其地

水利問題解決則波斯每年不能出產較佳較大之農作物

(三) 研究水利使其發生效能而又甚為經濟不外利用人造井抽水機風車以獲水量

(四) 燃料與工業極有關係波斯森林缺乏國內牛山濯濯故非利用廉價的油類或煤炭以代木柴恐難使國內森林恢復舊觀至波斯土質礫薄間接因受氣候影響然亦困苦無森林致沃土亦交被侵蝕

(五) 波斯苟有保護關稅制不特可恢復固有工藝且能保護國內幼稚之工業以免受外人經濟壓迫調查團對於波斯是否應採歐美工業方法暫不發表意見惟值此國家百廢待舉之際即令波斯實行保護關稅制亦非短期所能成就者也

(六) 波斯產煙雖因經濟影響所致但政府尙能努力國內禁煙工作(國家公務員或服役軍事機關者一概嚴禁吸食鴉片(吾人須知鴉片毒害最能摧殘人力任何國家以大宗鴉片輸入他國而欲其國內不有鉅量消費者無此理也

(三) 波斯鴉片調查團之忠告

前述各項結論俱以調查為根據茲再列該調查團對波斯經濟改造計劃如下

波斯應有先三年計劃改良國內經濟狀況修築道路整理入口稅則改良農業耕種方法增加國家歲入來源上述各項均應在未着手縮減鴉片產額改良種農作物與振興工業前舉辦之也

利用完善方法取締鴉片出產與分配

初步計劃施行後波斯政府始可安穩的逐漸減鴉片產額每年減量以百分之十為限

(四) 總論

波斯鴉片調查團所負使命能否成功實視波斯政府及該國智識份子能否共認此項改良計劃係為一種合乎理性而又可以實行者該調查團所以代波斯政府籌措計劃者深信其能着手進行也且調查團主席所見各事項不免有欠週到然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與對波斯根本的建議尙不致發生任何變更不過波斯雖願接受六年計劃仍以禁煙工作之進行端賴各鴉片出產國共同以促成之此則極可注意之事也

波斯出產大宗煙土不特使其民族體力日漸衰弱且根據近來化學新發明鴉片雖來自罌粟但將來罌粟本身亦難售價高昂者因目下鹽基嗎啡能以化學綜合方法大宗產出之較諸由罌粟鴉片提出者成本較廉以無需乎鴉片以爲原料故今後栽種罌粟未必即獲鉅利結果祇有留供國內外人民吸食而已爲波斯經濟計捨改良土地改種農作品發展工業俾鴉片得以逐漸化爲烏有外尙賴何法以謀增進國家之幸福即國內目前雖不能獲得鴉片收入之現款但將來使波斯經濟得以脫離窘狀尤非根據調查團擬定計劃實行之不爲功

(五) 波斯政府對於調查團建議之批評

(一) 波斯政府對波斯鴉片調查團擬定三年試驗禁煙計劃每年遞減煙苗產區百分之十之建議予以核准

(附註)——關於三年試驗遞減煙苗計劃滿後波斯政府應斟酌國內經濟狀況與國家鴉片出產國及毒藥製造國情況再加以考慮

(二) 自現時起在最近第三年內波斯政府接收鴉片進口憑照制應在國內產煙按年遞減百分之十期滿以後

(三) 值改種各期以代種煙五年期間內所有種谷區域原應繳納之地稅一概豁免

(四) 波斯農民將種農作品以代煙苗時所需用費概由波斯國立銀行貸與之

(五) 波斯政府根據國聯計劃及波斯鴉片調查團建議對於無憑照制輸出產土時所有增加出口關稅事項應以研究同時關於鴉片現行稅對其他各稅受此影響者亦須予以研究

九二七年三月四日波斯政府致國聯秘書長聲明倘使波斯對世界藥用鴉片貿易不能與各國共享機會平等之利益

蓋其國內經濟及財政整理計劃不能施行時則波斯舉國上下勢難贊助產煙遞減辦法故調查應認爲波斯須實行禁煙自
主一面保護提倡國內工業品一面更能增高出產之量額乃爲縮減鴉片貿易與出產必要之條件也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函請搜集各地志書令仰飭屬查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函開逕啟者本所近擬研究全國地方經濟社會狀況之沿革變遷
所需參考材料極夥而地方志書爲一代文獻所徵其有裨於研究工作者實非淺鮮惟是此項書籍坊
間殊少出售爲特函請貴政府就現有當地志書無論新舊正續俱各檢賜或設法代爲覓購一部俾便
應用其或原係府廳州治後經改設以及併治更名者亦請將所有舊志一併賜寄如當地名鄉巨鎮亦
有方志而能併爲搜集者尤所企盼事關國立學術機關工作上之探討當荷贊同萬祈勿却如當地向
未修有志書以及書係覓購而得必須備價亦希查照見覆以憑辦理實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縣按照來函所示辦法搜集舊志逕行寄送南京成賢街十四號國立中
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查收仍分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西鄉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該縣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盜匪情形詳報昨况週報表由

呈表均悉卷查該縣前以清鄉局名義齋表到府且呈面未錄事由曾經指駁在案此次仍未遵辦諒係令未奉到姑從寬緩議仰即查照先令各指令妥速更正毋再玩忽干咎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呈一件呈請將操場塲場房屋木料撥給該所建築圖書室盥漱室由

呈悉據稱擬請將前操場塲場房屋木料撥歸該所以便建築圖書室盥漱室各五六間需費即在每月經費內掙節開支等情查所擬係為利用廢物充實設備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鳩工建築事竣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省賑務會

呈一件呈覆海陽縣呈為該縣賑分會已故主席王仁卿遺卹一案擬給卹金一百元請撥核由

呈暨冊結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飭財政廳如數照發外仰即由會派員逕赴該廳代領令縣轉交仍取具領狀送廳備案並呈報賑務委員會核轉切切附件俱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公 電

◎陝西省政府代電

覆紫陽縣政府

紫陽縣縣長鴻勳覽據豔日代電報稱張司令鴻遠於上月蒸日調集部隊擊散該縣東南區暨北區各股匪等情閱之欣慰現在地方秩序業已恢復一切善後亟待辦理該縣長擬首先辦團藉清零匪賊屬扼要之圖仰速遵照前頒修正縣保衛團法切實編練以資捍衛至民團名義與法不合應飭將原刻圖記繳銷另行依法刊發備用此覆陝西省政府效印

法 規

漁業警察規程

-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艇五艘以上
-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艇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

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
受中央氣象台之海候報告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
或巡艦之橋樑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六條

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
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
府備案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
巡船或巡艦於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
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由

令

省會公安
局

呈報羅馬尼亞國游歷人斗爾特等四人已
赴咸陽請察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地邊縣長

李官春

呈報嚴禁宰殺耕牛情形請察核

同

同上

同上

呈報該縣自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並未發現賄賂實利銷
情事請察核

同

隴縣縣長

鄧霖生

呈報七月廿七日至八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
報表請察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陝西省政府公報

潼關縣長	羅傳甲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長	宋秀峯	同	上	同	上
禮泉縣長	余銳峯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長	沈惠行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長	李鑑堂	同	上	同	上
蒲陽縣長	線潤田	呈報加委賈智三為該縣公安局巡官請鑒核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淳化縣長	溫偉	呈報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各種月報表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同	呈報該縣七月份放足情形報告表請鑒核		同	上
同	同	呈報風俗調查表請鑒核轉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宜君縣長	張斗山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董亮之到差日期及履歷請鑒核備查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綏德縣長		呈報填造智利確輸入用途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表暫存此令
韓陽縣長		呈報七月廿至廿六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澄城縣長	葉舟	同	上	同	上
武功縣長	趙葆真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長	孟宗儒	同	上	同	上
安定縣長	陳翰華	同	上	同	上
鄂渚縣長	王份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長	史秉貞	同	呈報七月十三至二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涇陽縣長	潘彥源	同	呈報該縣公安局所定預算表	上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白水縣長	石銘績	同	呈報該縣公安局所定預算表	上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渭湖縣長	郭建封	同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張雲程到差日期及履歷請備查	上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寶雞縣長	余鴻陞	同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宋範九率警隨同駐軍追剿股匪王海珊經過情形及消耗子彈炸藥槍枝請備查	上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渭南縣長	房向離	同	呈報警材專門人員調查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華陰縣長	仲鼎漢	同	呈覆該縣並無宰殺耕牛情事請備核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甘泉縣長	劉學海	同	呈報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中部縣長	張步瀛	同	呈報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洛川縣長	楊登壽	同	呈報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旬邑縣長	楊登壽	同	呈報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右泉縣長	趙志鶴	同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雙錦華宜籌典禮請備查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高陵縣長	李銘山	同	呈報七月十七至八月二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請備核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朝邑縣長	宋秀峯	同	呈報七月十七至八月二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請備核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安塞縣長	胡銘基	同	呈報本年六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省會公安局	張步瀛	同	呈報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中部縣長	張步瀛	同	呈報本年七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此令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宜川縣長 史秉貞 同

上

同

上

韓城縣長 折家賢 呈請本年一月至三月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仍將本年四月至今戶口變動情形陸續查報以憑彙轉此令表存

平陸縣長 米森若 呈報選舉經費已報抵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晉陽縣長 王昭德 呈報送學費已呈報核銷

呈悉據稱已呈報財政廳核銷應予備查此令

白河縣長 高原 呈報該縣向無隨糧附加其村自治經費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安塞縣長 胡銘琴 據呈請該縣本年六月分舊管新收刑事命盜案件清冊

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靖邊縣長 李官春 據呈復該縣並無工廠奉發表式無從填造請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安定縣長 陳翰華 據呈復該縣本年七月份上中下旬並未發現刑事命盜案件無從填表請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縣長 米哲沅 呈報遵令佈告商民通知糧店並通知該縣糧店按月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南鄭縣長 溫良儒 呈報前農村自治籌備處經費情形

同 上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古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一、	一、	一、	一、
三厘五	每日出一號	每三個月	每號洋五分
半年三厘	全年洋	每六個月	洋一元五角
全年二厘	外埠每月	按照字數計算	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廣告費須先交付	外埠每月加郵費	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
處准以郵票代現	惟以半分一分四分	者為限	

陝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屆招考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九月七日止。

▲地址 在西安本所。

▲報名手續 須繳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甄別 入學後，兩個月內，舉行甄別一次，以定留汰。

▲待遇 (1) 訓練期內，制服及膳宿講義各費，概由本所供給。(2) 畢業測驗及格，即以縣長縣佐治人員分別任用。

所長楊虎城
副所長耿壽伯

▲本所印有投考須知函索即寄

組別及名額	甲	乙
投考資格及證明文件 (須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1) 曾任縣長無劣迹者 (呈交委狀) (2) 有荐任資格者(呈繳官文書證明) (3) 在教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者(呈繳畢業證書有著述者并繳著作刊物)	(1)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無劣跡者(呈繳委狀) (2)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呈繳畢業證書)
考試科目及訓練期限	(1) 體格檢查 (2) 筆試分黨義、國文、公牘、政治、自治、經濟、口試 (3) 五個月畢業	全右